

臺灣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澎湖縣第17屆縣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光復	44年10月25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忠孝國小、苓雅國中、私立復華中學	高雄市議會第二、第三屆市議員，立法院第二、第三屆立法委員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员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，高雄市政府顧問，立法院顧問，澎湖第一酒廠董事長，澎湖第一生技公司負責人	①發展冬季觀光：馬公機場國際化，爭取歐美日澳旅客簽證及陸客落地簽之國際定期航班，遠冬季增五萬人次。②復育海洋資源：興建海洋教育館，人工繁殖豆腐鯛、海豚、綠蠵龜等；加強取締毒、電、炸魚，防堵大陸漁船越界捕撈。③活化荒廢土地：發展精緻農業，興建有機觀光農場；利用銀合歡製成木建材，爭取廢棄營區還地於民。④落實老人安養：落實日照、長照機能，提供專案照護，七十五歲以上鄉親登記免費餐食送到府，並積極推動長者居家照護。⑤活絡自由經濟：爭取設立免稅特區引進國際金融企業進駐，促設經濟貿易自由區活化澎湖。⑥開創就業機會：開發遊艇碼頭、觀光農場及生技園區，規劃多樣旅遊路線，爭取澳門、琉球、廈門等多方直航，透過觀光與產業開發，增加多元就業機會。⑦保障鄉親機位：編列預算，協調航空公司提供保障機位，便利鄉親購票。⑧增闢醫護專額：向中央爭取主治醫師升等需以離島年資為必要條件，充實醫護人力。⑨推廣文創產業：發展村里特色文創產業，爭取廢棄營區轉為獨具特色的文創產業發展中心。⑩照顧漁農勞工：發展精緻農業，興建製冰廠落實漁民需求，協助漁產品加工加值與行銷，落實保障漁農民勞工權益，並照顧新住民與外勞權益。⑪保存文化資產：保留現有歷史古蹟，發展廟宇乞龜、武轎等民俗文化。修復廢棄營區坑道，重建「荷蘭紅毛城」。⑫安定公教人事：建立公平公正考核制度，保障公教及臨時、約聘員工作權益，人員任用杜絕紅包文化。
2		蘇崑雄	45年4月7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（EMPP）	澎湖縣馬公市第6、9屆市長；澎湖縣議會第14屆議長；澎湖縣會議員；15屆議員；澎湖縣觀光協會理事長；澎湖縣中國童軍會理事長；救國團澎湖團委會副主任委員；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；國立澎湖科大兼任講師；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专班（EMBA）	一、醫療前進、全日照護：（1）引進醫療團隊進駐澎湖，急重症病患在地化醫療。（2）有效照護病患，全日安心休養。二、交通改善、機位保障：（1）節或觀光旺季，辦理包機往返，解決空交通問題。（2）台輪汰舊換新，爭取馬公包機快速客輪。三、經濟復甦、資產活化：（1）增加獎勵措施，鼓勵澎湖青年返鄉創業。（2）結合綠能光電產業，發展溫室、網室栽培。四、創意觀光、淡季倍增：（1）提昇文化創意觀光，推展深度慢活旅遊。（2）淡季邀請藝術家駐村，舉辦國際海洋運動比賽。五、綠能生技、低碳島嶼：（1）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海洋生物養殖，創造產值。（2）補助電動汽機車，汰換燃油汽機車，落實低碳島嶼目標。六、全能教育、多元學習：（1）教育向下紮根，終身學習。（2）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。七、海洋生態、永續經營：（1）立法保護海洋生態，減少海洋生物過度採集。（2）有效控管海洋國家公園觀光人數，減少生態環境遭受破壞。

貳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訊：

中華民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一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開票地點：見投開票所（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：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發給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選同屬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列舉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,000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擲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圈選示範圖如下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1. 國際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鄉（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4. 鄉（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6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五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權予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處罰割削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用競選方式謀取公眾支持，以暴動或威脅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從犯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故意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無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於無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參、103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村里別	所轄鄰別	投 票 所 名 稱	備 註	投開票所編號	村里別	所轄鄰別	投 票 所 名 稱	備 註	投開票所編號	村里別	所轄鄰別	投 票 所 名 稱	備 註
1	復興里	1鄰~12鄰	南甲海盤殼食庫		馬公市	39	鎮港里	1鄰~13鄰		鎮港新社區活動中心	白沙鄉	77	岐頭村	1鄰~6鄰
2	長安里	1鄰~19鄰	中正國民小學2年3班教室		馬公市	40	鎮港里	14鄰~27鄰		鎮港舊社區活動中心	白沙鄉	78	小赤村	1鄰~6鄰
3	中央里	1鄰~16鄰	澎湖天后宮（東廂房）	新設	馬公市	41	山水里	1鄰~12鄰		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	白沙鄉	79	赤崁村	1鄰~22鄰
4	啓明里	1鄰~25鄰	馬公東甲北樺殿活動中心		馬公市	42	山水里	13鄰~22鄰		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	白沙鄉	80	瓦磲村	1鄰~10鄰
5	重慶里	1鄰~33鄰	中正國民小學2年2班教室		馬公市	43	五德里	1鄰~8鄰		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白沙鄉	81	後寮村	1鄰~23鄰
6	中興里	1鄰~19鄰	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										